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力生制药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力生制药已经预先使用自筹资金100,698,643.01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100,698,643.0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0,698,643.0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2010年5月17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力生制药
将超募资金用于扩建项目、建立合资企业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力生制药将超募资金 40874 万元用于扩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力生制药将超募资金 40874 万元用于扩建项目。

2、本次力生制药将超募资金 11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等额人民币）用于建立合资企业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力生制药将超募资金 110 万美元用于建立合资企业项目。

3、本次力生制药将超募资金 8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公司

的经营、发展非常必要，且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力生制药将超募资金 8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2010 年 5 月 17 日